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3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g11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20123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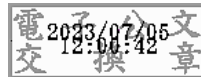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6467198\_1120123317\_1\_ATTACH1. pdf、  
26467198\_1120123317\_1\_ATTACH2. pdf、26467198\_1120123317\_1\_ATTACH3.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17日召開「中央  
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9次會議」紀錄一案，詳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6月5日營署工務字第1121132607號函辦  
理。

正本：好名企業有限公司、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天邑資源回收  
處理場、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磊駿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忠全工程有限公司、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  
司、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浚欣有限公司、馨鴻有限公  
司、昶竣有限公司、展嘉資源處理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詩敏  
電話：(02)2343-1443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smw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21488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121488752-A1~A4 (紅火蟻工作會報29會議紀錄.pdf、紅火蟻工作會報29會議紀錄附件1.pdf、紅火蟻工作會報29會議紀錄附件2.pdf、紅火蟻工作會報29簽到單.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5月17日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9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依決定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杜委員兼召集人文珍、吳委員文哲(臺灣大學昆蟲學系)、賴委員明煌(交通部)、李委員健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劉委員越萍(衛生福利部)、葉委員瑞麟(國防部)、李委員政軒(教育部)、黃委員榮南(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吳委員欣修(內政部營建署)、魏委員士綱(經濟部)、邱委員垂章(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教授宗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郭教授美華(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黃副教授基森(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農糧署、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林務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本：



## 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杜委員兼召集人文珍

紀錄：吳詩敏技正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報會議決定、決議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本會報會議決定、決議應辦事項辦理情形表（附件 1）  
第 11、12 案解除追蹤；第 4 案新北市政府部分解除追蹤，  
苗栗縣政府部分持續追蹤，另請農委會防檢局將紅火蟻  
鑑識與防治課程納入儲備植物醫師訓練；第 10 案宜蘭  
縣政府辦理南方澳討海文化館部分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解除疫情管制，解除追蹤，另教育部辦理蘭陽女子高  
級中學部分持續追蹤；第 1、2、3、5、6、7、8、9 案  
持續追蹤。

- 二、餘洽悉。

案由二：全臺入侵紅火蟻防治現況及防線外紅火蟻零星發生點撲  
滅專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決 定：

- 一、請桃園市政府針對復興區辦理撲滅防治專案，以及早遏止擴散。
- 二、請新北市政府針對金山區重和里及淡金公路周邊花卉與種苗業者加強防治，並請有紅火蟻發生之各地方政府依農委會「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落實辦理苗圃檢查並輔導業者進行防治。
- 三、請各機關於辦理各類工程契約納入防範紅火蟻條款；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工地及土資場與砂石場之紅火蟻檢查。
- 四、餘洽悉。

案由三：花蓮縣鳳林鎮及光復鄉入侵紅火蟻防治規劃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花蓮縣政府)

決 定：

- 一、請花蓮縣政府增加編列經費與投入資源，積極落實紅火蟻防治工作，定期召開會議統籌府內各局處並協調中央權責機關共同進行防治工作。另請農委會防檢局與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研議合作強化該縣紅火蟻防治事宜，朝撲滅紅火蟻方向推動。
- 二、請花蓮縣政府參考新北市政府經驗，招募人員成立在地防治隊執行施藥作業，每年完成3至4次涵蓋防治範圍之餌劑撒布作業，並持續監測疫情範圍，針對零星發生

區域進行緊急防治，辦理苗圃土方檢查管制與教育宣導等強化措施。

三、請花蓮縣發生疫情地點土地之權管部會執行該地點紅火蟻防治與監測工作，並請花蓮縣政府協調與整合上開部會共同進行防治，以提升防治效果，儘速解除疫情管制。

四、餘洽悉。

案由四：各機關防治紅火蟻 112 年 1~3 月辦理情形及 112 年規劃事項，報請公鑒。

決 定：

一、使用無人機撒布餌劑防治紅火蟻方法已納入農委會「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第 9 版）」，各機關可視實際防治需求，並參酌花蓮縣政府招標經驗，辦理無人機撒布餌劑勞務採購；請農委會防檢局評估增辦使用無人機撒布紅火蟻餌劑防治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之可行性；另請新北市政府辦理無人機施藥防治紅火蟻示範觀摩，增加業者參與意願。

二、有關使用沙灘車撒布餌劑執行紅火蟻防治作業，於道路移動不便乙節，請洽當地警政單位溝通協調，必要時請農委會防檢局提供協助。

三、各機關防治紅火蟻 112 年 1~3 月辦理情形及 112 年規劃

事項彙整如附件 2，請各機關持續推動紅火蟻防治工作。

四、餘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鈺琇

聯絡電話：02-87712671

電子郵件：3z9406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120807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MZ96PZ)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17日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9次會議」紀錄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29日農防字第112148875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有關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二：「決定三：請各機關於辦理各類工程契約納入防範紅火蟻條款；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工地及土資場與砂石場之紅火蟻檢查。」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請本部營建署工務組配合辦理；其餘相關事項請各機關參辦。

正本：本部警政署、民政司、地政司、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工務組、公共工程組、道路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

# 部長 林右昌

請三課彙報

1506P / 1932

裝

訂

線